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,931元暨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113年11月17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止之利息1萬3,1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8,112元（計算式：71萬4,931元+1萬3,181元=72萬8,1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唐振鐙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71萬4,93元)	利息	68萬2,885元	113年10月2日	113年11月17日	(47/365)	14.99%	1萬3,181.18元
							1萬3,181.18元
合計							72萬8,112元